

证券代码：874494

证券简称：新涛智控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94	新涛智控	2025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全面总结分析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并制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公告编号：2025-033）。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拟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度工作重点向股东大会作《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基于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组织编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充分分析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基础上，结合 2024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发展愿景，编制《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财务报表等进行审计后，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容能够公允、真实反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据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和《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八）审议《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九）审议《关于修改<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治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22）、《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2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02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02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7）、《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9）、《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0）、《独立董事制度》（公告编号：2025-032）。

（十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结合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以及现金流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50,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监事会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2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9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燕（董事会秘书）；电话：0575-86938838；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涛路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及通讯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